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文件

宝金财社〔2022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 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区军退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2〕5号）、（宝市财办社〔2022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宝金财社〔2022〕4号文件提前下达区军退局现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20,965,000.00元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8,600,000.00元为中央直达资金，1,310,000.00元为省级资金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817,000.00元为中央直达资金，238,000.00元为省级资金），根据直达资金系统要求，现将优抚对象省级医疗保障经费238,000.00元列为直达资金，该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

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，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。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改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资金用途规范使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内容详见附表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社38下达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用途	指标文号	上级文号	功能科目	备注
1	区军退局	238,000.00	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(省级)	宝金财社(2022)38号	宝市财办社(2022)6号	(2101401)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	
2	区军退局	1,310,000.00	2022年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经费(省级)	宝金财社(2022)38号	宝市财办社(2022)6号	(2080899) 其他优抚支出	
	合计	1,548,000.00					